

2014 年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4 攀小微

证券代码：127024

上市时间：2014 年 12 月 16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绪 言

重要提示：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无担保，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201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42,062.22万元，2011-2013年末分配利润分别为29,107.36万元、41,331.64万元和54,528.14万元，三年平均值为41,655.71万元，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炳仁路独松树梁子隧道监控大楼

法定代表人：曾光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利用公司资产筹集城市建设资金，直接投资参与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公司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中介代理（不含劳务）。

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攀枝花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主体和投融资平台，公司唯一股东为攀枝花市住房与城乡建设规划局。公司致力于攀枝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实现城市资产的不断积累和资本的滚动发展，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源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95,516.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454.2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42,062.2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8%。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738.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67.81 万元。

（二）历史沿革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攀府函[2003]11 号），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成立，经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取得了第 5104000000602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由攀枝花市建设局（现更名为“攀枝花市住房与城乡建设规划局”）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为实物和无形资产，其中攀枝花旧城改造等 11 项工程价值为 5.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3.75%；2,568.66 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6.8498 亿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6.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6.25%。该出资事项已经凉山金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凉会师验字[2003]第 293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实施增资、减资或股东变更。

（三）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是攀枝花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主体和投融资平

台，致力于攀枝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2013 年，攀枝花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00.8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0.7%；实现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58.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攀枝花市经济的快速增长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各地区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快速发展的态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的前提条件，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有着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在保持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措施，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城镇人口为 7.31 亿人，较 2012 年增加 0.19 亿人；城镇化率达到 53.7%，较 2012 年上升 1.1 个百分点。同时，根据中国社科院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超过 60%。未来较长一段时期，我国将进入从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占 GDP 的比重将随之不断上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与机遇。

同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报慢。因此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最核心的问题是建设资金的筹措、运用和管理，即投融资机制问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未来几年，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完善。

攀枝花市隶属四川省，位于中国西南川、滇交界部，总面积 7,440 平方公里，人口 112 万，北距成都 749 千米，南接昆明 351 千米，交通便利，是川西南，滇西北的区域中心城市和交通枢纽。同时，攀枝花市作为四川省通往华南、东南亚沿边、沿海口岸的最近点，为“四川南向门户”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商贸物资集散地，区位优势明显。

近年来，攀枝花市不断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使城市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服务功能更加完善。“十二五”时期是国家加快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时期。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加快西部地区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将西部建成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资源深加工基地、装备制造业基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攀枝花市在全省经济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突显。攀枝花市已被确定为全省次级综合交通枢纽、省级二级物流节点城市、全省着力培育的百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之一、全省攀西钒钛产业经济核心区，此外，攀枝花还被定位为攀西地区和川滇结合部工业及商贸中心，四川进出东南亚的重要门户，西部钢铁工业基地，世界钒钛工业中心。战略地位的突显为“十二五”期间攀枝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攀枝花市辖 3 个市辖区、2 个县，攀枝花市加快新区建设步伐，一是按照阳光型建设布局，完善城市新区功能规划，把新区建设作为拓展城市规模的重要载体。二是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建设，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县城和重点镇为依托，一般乡镇和中心村为基础的网络型城镇体系；把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提升城市形象，重点推进市建二公司机关片区、德阳巷、五十四金华巷片区等旧城改造；切实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城市道路和桥梁建设，加大城市停车场（点）、电网、天然气、供排水管网、垃圾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城市教育、医疗卫生、文

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城市的文化底蕴；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城镇管理，推进数字化城市建设，不断提高城市的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三是加快制定促进新型城镇化的政策措施。围绕产业发展规划建设城市新区，优化城市产业布局，推进产业向城市功能区集聚发展，增强城镇就业吸纳能力，联动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破除制约城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研究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办法。

攀枝花市在大力提升经济实力的同时，着重提高城镇化质量，完成产业体系的转型升级，提升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设施。目标城镇化率为年均增长 1.5 个百分点，2015 年达到 70%，市域城镇人口达到 93 万，市域基础设施水平显著提高，服务功能基本完善。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1、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提高债券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2、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和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的不可控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

本息，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并已为本期债券偿付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发行人还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协同委贷银行积极进行贷前审查和贷后监控，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3、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转让债券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一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4、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规模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密切的关系。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区域城镇化建设进程减缓，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收入将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加大业务规模，积极扩大其他市场化的业务，提升盈利能力，最大程度地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5、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从事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等变动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主动收集经营范围内各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准确地掌握行业的动态，及时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企业的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6、攀枝花市财政收入对上级补助收入具有一定依赖

风险：攀枝花市财政收入对上级补助收入具有一定依赖。

对策：2011-2013 年度，攀枝花市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40.63 亿元、49.81 亿元和 54.91 亿元，分别占当年度攀枝花市财政总收入的 36.49%、37.44% 和 39.74%。造成上述情况，一方面是由于攀枝花市所处的川南地区属于中央财政扶持的中西部地区之一，本身获得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较多；另外一方面是由于近年来攀枝花市获得的用于节能节水、医疗卫生、生态建设方面的专项转移支付也呈现逐年增加态势所致。近年来攀枝花市经济保持快速增长，钢铁、钒钛、能源、化工等支柱产业优势明显，四大支柱产业对攀枝花市的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随着攀枝花市经济的不断发展，未来攀枝花市的税收收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从而降低对上级补助收入的依赖性。

7、发行人的运营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是攀枝花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及公司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和协调，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调整和完善各项基础设施运营收入的使用和投向机制，同时加强

公司的管理运营水平，进一步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运作；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控制，及时跟踪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异常情况立即核查，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

8、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随着近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出台以及政府一系列刺激经济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产业政策变动造成的不利影响。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变化趋势，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发行人还将对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等政策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并适时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

9、持续融资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投资项目集中在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量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公司将面临持续性融资需求，使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筹资压力。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对策：发行人针对项目建设规模大、投资集中的特点，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有效的控制了投资规模和投资成本。发行人还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银行贷款可以获得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同时，为更好的整合外部资源，完善融资体系，公司还将积极寻求通过发行票据、

资产支持证券等手段筹集项目资金。

10、发行人面临较大筹资压力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

对策：发行人作为攀枝花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受攀枝花市政府及住建局的委托，对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项目开展投融资及建设业务。发行人针对所投资建设的项目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等特点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并根据不同项目的推进情况合理地进行筹资。针对未来面临筹资压力较大的问题，一方面发行人将合理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并提前安排好债务资金的还本付息；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确保专项建设资金和财政补助的及时到位；同时，发行人还将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从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

11、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差。

对策：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近年来攀枝花市政府加大了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陆续划拨大量优质土地资产；另一方面，发行人承担了攀枝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工程，投资金额持续增加导致存货科目余额较大。

未来发行人将加大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尤其是对于已完成的项目尽快办理竣工结算。同时，发行人所拥有的优质土地资产未来升值潜力较大；该类土地资产具有一定的可变现性，当发行人确实出现债务偿付临时性困难时，发行人可以有计划出售部分资产，以保障债务的如期偿付。

12、发行人利润对政府财政补贴依赖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利润对政府财政补贴依赖很大，盈利能力较弱。

对策：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同时，攀枝花市政府对发行人扶持力度较大，每年均拨付可观的财政资金作为发行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的专项补贴。未来，发行人将不断加强对工程施工业务的精细化管理，降低施工成本，提高毛利润率；此外，还将不断扩大代建管理业务、技术咨询业务以及房屋出租业务等毛利润率较高的业务所占的比重，从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

13、投放给小微企业委托贷款回收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发行人确认的部分小微企业，存在一定的贷款回收风险。

对策：首先，发行人将配合本期债券的委托贷款行攀枝花农商行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对拟放款的小微企业进行严格的贷前调查、授信风险评价，尤其对借款人的资质、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将进行重点调查分析，并对借款人的还款来源、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发行人还可聘请专业的外部机构协助进行上述分析及审查。

发行人将积极协同委托贷款行攀枝花农商行进行委托贷款的贷后管理：1、及时了解贷款发放后的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2、定期调查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情况、抵（质）押物或担保人的情况（如有），并进行综合分析，并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尽早识别和确定风险程度及其变化趋势，并按程序尽早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3、贷款到期前一个月，发行人将通过委托贷款行攀枝花农商行向借款人发出提示到期归还贷款通知书，如有担保人的，则同时向担保人发出督促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以督促借款人和保证人及时筹措资金按时归还贷款本

息。

如确实遇到借款人无法到期归还贷款即形成不良贷款的情况，发行人及委托贷款行攀枝花农商行将通过催收函等方式进行催收并获取证据，及时行使担保物权或向保证人主张权利，在诉讼时效内提起诉讼。

综上，发行人将与委托贷款行攀枝花农商行一同采取全方位的手段尽量降低委托贷款回收的风险。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 年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四、**债券期限：**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利率为 5.48%，在该品种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是否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证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十六、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止。

十七、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3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止。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五、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七、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4 年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将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代码为“127024”，简称为“14 攀小微”。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托管。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1-2013 年财务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1-201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392。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19,675.18 万元、592,443.13 万元和 595,516.46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50,005.13 万元、527,394.41 万元和 542,062.22 万元，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近年来，作为攀枝花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主体，公司业务不断快速发展。2012 年为了支持公司的良性发展，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经营实力，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注入仁和区仁和镇干坝塘村一号、二号地块，并由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德正评报字〔2012〕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163,801.86 万元，使得该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0,253.44 万元、42,952.78 万元和 45,738.51 万元，补贴收入分别为 6,000.00 万元、9,050.00 万元和 10,094.46 万元，最近三年 Σ 营业收入/最近三年 Σ （营业收入+补贴收入）为 82.55%，大于 70%。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198.01 万元、13,587.43 万元和 14,667.81 万元。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发行人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资产金额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资产金额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资产金额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02.93	5.32%	22,624.97	3.82%	18,801.25	4.48%
应收票据	300.00	0.05%	-	-	-	-
应收账款	95.24	0.02%	-	-	-	-
预付款项	5.56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165.00	0.03%	79.60	0.01%	86.57	0.02%
存货	132,751.97	22.29%	139,147.98	23.49%	134,020.97	31.93%
流动资产合计	165,020.71	27.71%	161,852.55	27.32%	152,908.80	36.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78.43	0.33%	2,079.14	0.35%	2,058.52	0.49%
无形资产	428,507.02	71.96%	428,507.02	72.33%	264,705.16	6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	0.00%	4.42	0.00%	2.7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495.75	72.29%	430,590.58	72.68%	266,766.38	63.56%
资产总计	595,516.46	100.00%	592,443.13	100.00%	419,675.18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5.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2%，全部为应收非关联方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款。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面余额为 100.25 万元，已计提 5.01 万元的坏账准备。发行人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比 2012 年同期增幅超过了 3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无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65.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3%，全部为应收非关联方往来款项。其中，应收政府相关部门往来款项金额很小，账面余额为 35.10 万元，该部分款项逾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未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相比 2012 年同期增幅达到 107.29%，主要是由于新增应收攀枝花市兴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往来款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2013 年末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坏账准备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攀枝花市兴助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5.00	往来款	49.71%
攀枝花致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2-3 年	10.00	往来款	24.86%

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10	4-5 年	-	往来款	9.99%
攀枝花市建设建材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15.00	4-5 年	-	往来款	7.46%
陈慧新	非关联方	4.00	2-3 年	0.80	往来款	1.99%
合 计		189.10				94.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132,751.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2.29%，主要为发行人建设的工程项目所形成的工程施工成本。发行人 201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与 2012 年同期相比减少 6,396.01 万元，降幅为 4.60%，主要是由于部分工程项目完成结算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78.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33%。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构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8,507.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1.96%。无形资产科目主要由银江镇沙坝村五社地块以及仁和区仁和镇干坝塘村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资产构成，取得方式均为划拨。其中，攀枝花市银江镇沙坝村五社地块合计 610.34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价值 145,370.63 万元，已办理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权属清晰；剩余土地由于该批次用地前期资料准备原因，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3 年 10 月批准征转为建设用地，其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但计算本次发债额度时已扣除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土地价值。

发行人 2013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比 2012 年同期增加 163,801.86 万元，增幅达到 61.88%，主要是由于新获取仁和区仁和镇干坝塘村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资产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27.71%和 72.29%，非流动资产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随着未来公司资产结构的进一步调整优化，资产流动性水平有望得到改善。

2、负债结构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总负 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 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 债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19.39	3.78%	2,016.51	3.10%	2,016.51	2.89%
预收款项	32.82	0.0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3	0.01%	3.88	0.01%	3.37	0.00%
应交税费	10,346.74	19.36%	8,559.44	13.16%	6,797.05	9.76%
其他应付款	13,655.25	25.55%	20,401.88	31.36%	16,156.13	23.19%
流动负债合计	26,057.23	48.75%	30,981.71	47.63%	24,973.06	3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397.00	51.25%	34,067.00	52.37%	44,697.00	64.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97.00	51.25%	34,067.00	52.37%	44,697.00	64.16%
负债合计	53,454.23	100.00%	65,048.71	100.00%	69,670.06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账面价值为 13,655.25 万元，占总负债的 25.55%，主要为借款以及保证金。

2013 年末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内容
攀枝花市财政局	12,914.75	1 年以内，1-2 年	借款
四川润拓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475.19	1 年以内	借款
攀枝花市鸿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3.61	1 年以内	借款
天硕商品砼有限公司	50.00	1-2 年	保证金
王勇	10.00	1-2 年	保证金
合计	13,533.5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余额为 27,397.00 万元，全部为保证借款，其中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支行银行 25,597.00 万元借款由攀枝花市财政局提供保证担保，攀枝花市商业 1,800.00 万元借款银行由攀枝花市水务局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9,670.06 万元、65,048.71 万元和 53,454.23 万元，呈现出逐年下降趋势，表明发行人在满足自身业务需求和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地控制了负债经营的规模。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1-2013年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存货周转率	0.29	0.27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960.51	-	-
流动资产周转率	0.28	0.27	0.20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08	0.07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011 年年初数以年末数代替

2011-2013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9、0.27和0.29；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0、0.27和0.28；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7、0.08和0.0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报慢的特点，公司各项周转率较为符合行业特征。2011年以来，随着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不断提高。综合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及自身业务发展的特点，发行人整体营运风险较低。

2011、2012 年公司无应收账款，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60.51 万元。由于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较为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建设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在保持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将努力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改善各项周转率指标。

（四）盈利能力分析

2011-2013 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45,738.51	42,952.78	30,253.44
营业成本	38,749.41	36,356.09	25,523.66
利润总额	16,241.83	15,139.10	10,279.5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667.81	13,587.43	9,198.01
净资产收益率	2.74%	3.10%	2.63%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2011 年年初数以年末数代替

2011-201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工程施工收入	44,768.20	42,693.10	29,931.93
租金收入	216.56	113.43	118.07
代建管理费收入	289.56	101.95	107.54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352.77	23.08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1.41	21.22	95.90
合计	45,738.51	42,952.78	30,253.44

2011-2013 年度发行人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利润	6,147.37	6,089.10	4,281.58
财政补贴	10,094.46	9,050.00	6,000.00
营业外支出	-	-	-
利润总额	16,241.83	15,139.10	10,279.56

2011-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53.44 万元、42,952.78 万元和 45,738.51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5,523.66 万元、36,356.09 万元和 38,749.4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收入，该业务可以为发行人每年带来稳定的收入。此外，近年来随着攀枝花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作为攀枝花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主体和投融资平台，发行人此部分业务收入也保持了持续的增长。整体来看发行人业务

收入比较稳定，未来随着建造项目的完成，工程施工收益有望进一步增加，能够为发行人的还本付息提供一定保障。

2011-2013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198.01万元、13,587.43万元和14,667.81万元。公司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收入产生的利润和攀枝花市政府对公司的财政补贴是公司净利润的重要来源。作为攀枝花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主体和投融资平台，攀枝花城投凭借其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垄断优势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净利润水平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准，且呈现逐年稳定增长的良好趋势。

2011-201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3%、3.10%和2.74%。由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持续增加，因此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滑。净资产收益率偏低与公司基础设施代建业务为主的业务收入模式以及资产规模较大有关，总体来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未来随着公司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以及攀枝花市城市建设的逐渐推进，公司的业务有望得到较快的发展，盈利能力也有望进一步得到提高。

（五）偿债能力分析

2011-2013 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资产负债率	8.98%	10.98%	16.60%
流动比率	6.33	5.22	6.12
速动比率	1.24	0.73	0.76
EBIT（万元）	16,073.69	14,958.72	10,148.64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EBIT（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011-201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6.60%、10.98%和8.98%。公司

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且随着政府不断向发行人注资优质资产，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也呈现出逐步下降的良好趋势。整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1-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6.12、5.22和6.33，速动比例分别为0.76、0.73和1.24。2012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其他应付款借款增加负债总额所致。整体来看，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覆盖程度较好，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2011-2013年，公司EBIT分别为10,148.64万元、14,958.72万元和16,073.69万元。公司近年来息税前利润指标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且一直稳定在较高的水平。公司整体获利能力较强，为本期债券的及时偿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六）现金流量分析

2011-2013年度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1.51	14,577.83	11,14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	-124.11	-2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0.00	-10,630.00	-7,24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7.96	3,823.72	3,883.55

2011-201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47.47万元、14,577.83万元和15,751.51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代建项目的施工成本。2011-2013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营运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2011-2013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23.91万元、-124.11万元和-3.55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较小，主要是由

于发行人仅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了少量现金支出所致。

2011-2013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40.00万元、-10,630.00万元和-6,670.00元；一直呈现出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陆续偿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完全覆盖投资活动以及筹资活动所需的现金流出。未来攀枝花市范围内不断增加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为发行人长期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入来源。发行人整体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可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提供良好的支撑。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攀枝花市政府、攀枝花农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分层风险缓释措施：

A、风险储备基金

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攀枝花农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

B、政府风险缓释基金

由攀枝花市政府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后一个月之内在攀枝花农商行开设唯一的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专户，并应按本募集说明书和三方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不低于债券发行规模 5% 的风险缓释基金存入风险缓释基金专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此外，在符合攀枝花农商行届时内部授信政策的前提下，攀枝花农商行可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提供融资。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由专人负责与攀枝花农商行对接，跟踪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发行人汇报，每年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总结当年募集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及收益情况。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4、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攀枝花农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与攀枝花农商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A、当债权代理人已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时，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B、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C、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D、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E、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拟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 2 个工作日内按《债权代理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二)偿债保障措施

1、四川省及攀枝花市政府对小微企业的大力扶持

为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切实解决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发展的困难，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要求，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13年9月25日下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川办发〔2013〕71号）。意见明确提出了七大条实施意见，主要包括推动小微企业贷款较快增长、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创新、推动小微企业债券融资、健全对小微企业融资的奖补机制等。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要求，全方位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于2014年1月12日印发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攀办发〔2014〕4号）。意见明确支持推进企业债融资，发挥企业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作用，并将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单位作为责任单位进行推进。

2、攀枝花农商行小微贷款业务的模式创新以及风险控制制度有利于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本息的清收

为进一步拓展信贷服务领域，加快信贷业务创新步伐，促进和规范小微贷款业务，攀枝花农商行于2013年6月从外部引进微贷技术，实行“重信用，轻抵押”的全新理念，专门向单一借款人发放金额较小的贷款，包括向城乡地区从事合法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小企业主和其他自然人等微小客户发放用于生产经营、消费、大宗资产购置、偿还因消费或生产经营所欠债务及其他合法用途的贷款。微小贷款可以采用信用、保证、抵押、组合担保等多种方式。2013年12月，攀枝花农商行又引进了小企业信贷技术（简

称“小贷业务”)，现已成功落地。小贷业务有针对性地匹配了7款小企业信贷产品，专门针对小企业法人、微小企业、商超供应链、制造商供应链、自然人等。

除此之外，攀枝花农商行还制定了严格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控制制度。首先，通过前期的市场调研，根据小企业金融业务的推广要求，结合攀枝花农商行实际，从信贷操作流程、六项机制、利率定价、激励措施、战略规划等方面，制定了25个小企业金融业务条线的相关制度。目前，25个小企业金融业务条线制度已全部正式发文。然后，采取“铁三角”模式，贷前设置营销经理、风险经理、产品经理角色；在实践中，各自对号入座；操作过程中，各自表见，互相制衡。最后，运用新技术、新流程，贷前调查运用“一二三四五”技术，深入调查客户的软信息；贷款审批运用“10+2贷审法”从10个不同的维度，全方位分析客户的情况；贷后管理运用“六维贷后管理办法”，对不同的客户、不同的风险程度进行差异化管理。

2013年，攀枝花农商行累计发放小微贷款28亿元，截至2013年末小微贷款余额为34.33亿元；2014年一季度累发放小微贷款8.1亿元，截至2014年3月末小微贷款余额为35.95亿元。

3、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有利于实现本期债券的偿付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在此基础上，为本期债券设立的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一定程度上可有效覆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损失。同时，在债券本息偿付期内，攀枝花农商行将对符合其内部授信政策的委托贷款借款人提供融资，进一步有利于实现投资人权益。

4、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情况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

按照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安排，发行人有能力如期偿付本期债券。同

时，发行人将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

A、发行人经营实力较强，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房屋土地出租、代建管理和技术咨询服务等。2011-2013 年度，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931.93 万元、42,693.10 万元和 44,768.20 万元，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且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随着攀枝花市城市建设的逐渐推进，公司的业务有望得到较快的发展，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收入有望保持增加态势，在债券存续期间能够保持稳定的规模和增幅，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

2011-2013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198.01 万元、13,587.43 万元和 14,667.81 万元。公司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收入形成的利润和攀枝花市政府对公司的财政补贴是公司净利润的重要来源。凭借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垄断优势，公司净利润水平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准，且呈现逐年稳定增长的良好趋势，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保障。

B、发行人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对本期债券偿付起到积极作用。

作为攀枝花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主体和投融资平台，公司获得了攀枝花市政府从政策、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为支持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攀枝花市政府在 2011-2013 年分别给予了公司 6,000.00 万元、9,050.00 万元和 10,094.46 万元财政补贴。由于攀枝花市在未来几年内将进入高速建设与发展的阶段，因此发行人可能在债券存续期内继续获得政府的支持，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起到较好的保障作用。

C、大量流动资产是本期债券的偿付保障

发行人合法拥有大量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攀枝花市银江镇沙坝村五社地块合计 610.33 亩已办理产权证明，账面价值 145,370.63 万元。上述资产市场价值较高，具备相对较好的变现能力。若预见本期债券兑付将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时，可以及时安排履行规定程序后，将资产进行变现，用于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经营收入稳定可靠，现金流充足，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对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应按东方金诚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如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有关资料。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东方金诚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确认调整或不调整主体信用等级。

如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东方金诚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可撤销信用等级，直至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东方金诚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拟委托攀枝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农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攀枝花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攀枝花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但不得向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行业以外的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二、攀枝花农商行基本情况介绍

攀枝花农商行发展至今已有六十余载，是四川省唯一一家以市为单位组建的农村商业银行。攀枝花农商行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根在三农，服务中小”的市场定位，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改革、创新、发展”之路，经营业绩不断攀升，综合竞争力日益增强。截至 2014 年 5 月末，攀枝花农商行有机构 64 个，其中：总行 1 个，县级支行 5 个，基层营业网点 58 个。资产负债总额 448.77 亿元，存贷规模 219.06 亿元，其中：存款 143.06 亿元，贷款 76.00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10,044 万元，仅占比 1.32%；拨备余额 35,024 万元，拨备覆盖率 348.71%。总体经营实现了跨越式发展，2013 年被评为四川省唯一一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标杆银行”。

在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开展方面，攀枝花农商行作为中小企业的伙伴银行，始终坚持服务中小的市场定位，以引进先进信贷技术为抓手，以创新

信贷产品和打造自主品牌为突破口，积极创新流程机制，强力打造“六专”（专门的部门、专门的人员、专门的产品、专门的流程、专门的规模、专门的考核）新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根据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急、少、短、频”的特点，打破传统贷款对抵押物的崇拜，花巨资引进了国内先进银行的小微贷技术和产品，开发了“重信用、轻抵押”的才升道系列信贷产品，有效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为小微企业量身定做金融服务方案，既改变了服务小微企业信贷产品传统单一的现状，又满足了小微企业不同层次的融资需求。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攀枝花农商行小微贷款余额为 41.67 亿元，占攀枝花全市小微贷款比重为 21.34%，攀枝花农商行小微贷款的不良率为 1.41%。

三、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

小型微型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国务院于 2012 年 4 月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明确指出小型微型企业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一是有利于缓解就业压力保持社会稳定。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丰富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并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二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发展。小微企业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三是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小微企业大多从事第三产业，贴近市场及用户，活跃在市场竞争最为激烈的领域，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和微观基础。在深化改革进程中，小微企业往往是实验区，是突破口。小微

企业的各项改革成果为改革实践提供了有益经验，也为创造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大好局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因此，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于我国经济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和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具有战略意义，正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一个新重点。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一）确定小微企业名单。由攀枝花农商行负责遴选推荐募集资金投放小微企业名单，并交由发行人最终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与监管。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攀枝花农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通过攀枝花农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小微企业。攀枝花农商行负责监管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三）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的监控与回收。攀枝花农商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督促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办理本息偿付。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委托攀枝花农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攀枝花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攀枝花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小微企业，攀枝花市政府、发行人与攀枝花农商行签订了《2014年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资金使用专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并对各方在资金委托贷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了如下约定：

（一）攀枝花市政府的权利义务

1、协助发行人遴选小微企业，作为使用募集资金发放贷款的对象；

2、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应协助发行人、委贷银行和小微企业处理相互委托贷款关系及其他相应的关系；

3、及时了解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和还款情况；

4、小微企业出现违约时，指导、协助发行人、委贷银行催收或处理。

（二）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在委贷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委托委贷银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2、发行人对委贷银行提出的拟发放委托贷款的小微企业名单进行确认；

3、发行人专项委托委贷银行跟踪发放给小微企业贷款的回收情况；

4、对到期未收回的贷款负责清收。

（三）攀枝花农商行的权利义务

1、对发行人推荐的小微企业相关书面材料实施贷前审查，确保委托发放的贷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

2、在办理募集资金委贷业务时，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

3、经过发行人书面同意后，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4、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完成贷款的受托支付；

5、在自营贷款和债券资金委贷业务之间设置防火墙，委贷利率综合水平不高于自营贷款利率综合水平；

6、对委托贷款实施存续期间的资金使用情况监控与贷后检查；

7、根据委托贷款手续的繁简程度，委托金额的多少和期限长短收取相应的手续费；

8、协助发行人对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的委托贷款实施催收、清收、资产保全、诉讼；

9、定期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情况报告。

（四）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

攀枝花农商行对向合格的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的利率提供建议，由发行人确定。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炳仁路独松树梁子隧道监控大楼

法定代表人：曾光富

联系人：屈斌华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炳仁路独松树梁子隧道监控大楼四层

电话：0812-3359437

传真：0812-3359678

邮编：617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陈建男、姚军雨、范振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5B

联系电话：010-66299529、66299538、66299524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师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63222863

传真：021-63222636

邮政编码：100032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杭芊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层

联系电话：010-66495914

传真：010-66495920

邮政编码：100034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总经理：高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联系人：巩志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51716869

传真：010-51716869

邮政编码：100036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4号伊泰大厦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于玺、李增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4号伊泰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2

六、发行人律师：四川东荣律师事务所

住所：攀枝花市炳草岗新华街金叶大厦五楼

负责人：邓春生

联系人：林燕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炳草岗新华街金叶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812-3333030

传真：0812-3355881

邮政编码：617000

七、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攀枝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 26 号

负责人：刘德顺

联系人：刘彬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26号

联系电话：0812-3352068

传真：0812-3507069

邮政编码：61700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四）四川东荣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2014 年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六）《2014 年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七）《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 （八）《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2014 年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2014 年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

